

### 售后备件价格协议

甲方 : 北京汽车集团越野车有限公司

乙方 : 北京光华荣昌汽车部件有限公司

根据甲乙双方签署的编号为\_SL17B40L00277I051\_的《货源确认书》、编号为\_GR1500277\_的《汽车零部件和原材料采购通则》(以下简称《采购通则》),双方就下列零部件售后备件事宜,经协商一致,特签署本协议。

**一、确定的零部件价格 :**

单位元 : ( RMB )

零件编号	零件名称	适用车型	单车用量	出厂价格	包装费	运费	最小包装量	不含税单价	含税单价
B00007319	后排座椅左本体	B40L-F05	1	655.08	2.38	10.17	1	667.63	754.42
B00007351	后排座椅右本体	B40L-F05	1	432.55	1.77	10.17	1	444.49	502.27
B00012200	后排座椅前安装护盖	B40L-F05	4	0.78	0	0	1	0.78	0.88
B00012199	后排座椅后安装护盖	B40L-F05	4	1.19	0	0	1	1.19	1.34
P01000746	后排座椅左总成工艺合件(织物)	B40L-F05	1	709.89	2.38	10.17	1	722.44	816.36
P01000747	后排座椅左总成工艺合件(超纤)	B40L-F05	1	709.89	2.38	10.17	1	722.44	816.36
P01000748	后排座椅右总成工艺合件(织物)	B40L-F05	1	441.77	1.77	10.17	1	453.71	512.69
P01000749	后排座椅右总成工艺合件(超纤)	B40L-F05	1	441.77	1.77	10.17	1	453.71	512.69

**二、特别说明的项目 :**

- 1、零件的材料费、制造费用、模具摊销状况等发生变化时,需重新签署价格协议。
- 2、汇率:货款以人民币支付,按1美元=\_NA\_元人民币的汇率计算。双方每三个月对汇率进行一次核实,若平均汇率波动超过+/-5%时,双方有权调整本协议。
- 3、关税:关税执行现行有效的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进出口税则的相关规定。若关税发生变化,需重新签署价格协议。
- 4、甲方若发现乙方的工艺、材料、消耗定额等与甲乙双方协商确定的订单要求不符时,甲方有权调整本协议并从应付款中扣除不符合项费用,乙方应配合甲方重签价格协议。甲方保留追究由此给甲方造成损失的权利。
- 5、本价格包括备件运送到甲方指定地点的全部费用。

**三、付款方式 :**

货物送到甲方指定收货地点且经过甲方验收合格后,由甲方通知乙方开具发票,甲方收到符合要求的发票后的下一个月的第一日起 60 日内,甲方以银行转账等方式向乙方支付相应货款。

**四、交货及包装、运输要求 :**

- 1、乙方应在甲方规定的期限内负责将售后备件运送到甲方指定地点,包装和运输应符合售后备件的要求。
- 2、备件应符合双方签署的《采购通则》及技术相关协议(如有)的要求。

**五、价格有效期 :**

- 1、本价格有效期为自 2019 年 01 月 01 日起的一个日历年。在合同履行期间,如遇国家税率调整,则不含税价格保持不变,根据新的税率调整合同标的额(价税合计金额)。
- 2、双方对本协议如有任何异议,应在有效期到期前30日以内书面提出,否则本价格有效期自动延长至下一个日历年。

**六、其他**

- 1、以上条款中不涉及项填写NA
- 2、本协议未尽事宜,按照双方签署的《采购通则》及技术相关协议(如有)执行。因履行本协议产生争议,提交( 1 )。  
( 1 )北京市顺义区人民法院诉讼解决。  
( 2 )中国国际经济贸易仲裁委员会,按照申请仲裁时该会现行有效的仲裁规则在北京仲裁解决。
- 3、本协议由双方法定代表人/负责人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公司公章或合同专用章后生效。本协议一式四份,甲方执三份,乙方持一份,具有同等法律效力。

甲方 (盖章) : 北京汽车集团越野车有限公司

乙方 (盖章) : 北京光华荣昌汽车部件有限公司

法定代表人

或授权代表 (签字) : \_\_\_\_\_

法定代表人

或授权代表 (签字) : \_\_\_\_\_

日期 : \_\_\_\_\_

日期 : \_\_\_\_\_